

臺南市政府 111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111 年 1 月 4 日 1110069179 號簽核定

- 一、計畫目的：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並增加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領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並於本市開設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者為優先。
- 三、補助項目：
 - （一）認證班：提升公教人員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或輔導民眾增進客語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 （二）推廣班：以增進親子及社區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為目的，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或多元活動。
- 四、補助原則：
 - （一）申請計畫如有符合以下項目之一者，優先補助：
 - 1、以公教人員、保母或民間企業為主要授課對象之課程。
 - 2、以親子、老幼共學為主要課程設計之多元活動。
 - 3、於本市白河區、楠西區或東山區開辦之課程。
 - （二）開班期間：自本府核准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止。
 - （三）開班規定：
 - 1、開班人數：
 - （1）每班人數至少達十五人。
 - （2）教授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之課程，或於本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開辦之課程，申請者應於申請書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開班人數得不受限制。
 - 2、授課時數：每班以四十二時為原則。
 - 3、開班場地：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社區交通便利、可提供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消防及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
 - 4、執行課程時，應以使用客語為主，並朝使用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且內容規劃應以週期性頻率或帶狀性時段為原則。
 - 5、開班前應於公告招生訊息，並須開放民眾報名參與。
 - （四）申請計畫之經費請參照編列標準編列（附件一），實際補助金額以本府核定為準。

五、申請期程及程序：

- (一) 依本府官網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但特殊專案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者應於截止日前檢具申請表（附件二）及計畫書（附件三），遞送或郵寄本府申請；表件不全者，本府得請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
- (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將停止受理申請。

六、審查方式：

- (一) 由本府就申請者資格、表格及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會同本府相關單位或邀請其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 (二)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復各申請者。

七、審查考量項目：

- (一) 公教人員、保母、民間企業及社區民眾參與之情形。
- (二) 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包含相關工作細項內容是否明確、經費編列是否務實嚴謹、課程設計是否具多元化及創意性等）。
- (三) 以往辦理客語傳習工作之具體成效（含學員客語認證報名及通過情形）。
- (四) 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創新之影響程度。
- (五) 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情形。

八、經費核銷與撥款

- (一) 獲補助之申請案，採一次撥款，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檢具本府核定函影本、領據、匯款帳戶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書（含學員名冊、課程表、簽到表與教學日誌）等文件送本府請款（附件四）。
- (二) 成果報告書需載明公教人員、民間企業及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情形，並應視活動性質，另檢附影音紀錄等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參。
- (三) 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收據，於給付時由本府依法扣繳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等項。
- (四)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 逾期未請款，經通知限期請款而無正當理由未請款者，撤銷其補助，次年度並不得提出申請。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府得視情況派員訪視輔導，如經訪視發現缺失，應配合調整修正，違者且不配合修正者，則停止核撥相關經費。
- (二) 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附件五)，於訪查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報。訪查事項如下：
 - 1、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2、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
 - 3、是否以公開發表方式展示成果。
 - 4、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覈實支用。
 - 5、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

十、相關規定

- (一)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報本府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二) 各項宣傳資料、布條、海報、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會徽)、臺南市政府補助」字樣，未標明者，本府得撤銷或核減其經費。
- (三) 成果報告書應視活動性質，另檢附影音紀錄、心得作品等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參。
- (四) 受補助案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者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且本府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五) 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侵害情事致本府權益受損或須連帶賠償，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受領補助款，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 受補助者應同意就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無償授權本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任何利用，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活動。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